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429 号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 14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 101 室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 6 名股东，均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151,716,3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68%。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2,274,7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6989%。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 发行数量;
- (5) 认购方式;
- (6) 限售期;
- (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9) 上市地点;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 至 10 项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现场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考虑到公司未来股票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若认购方所持公司股票超过 5%，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现场表决股东中无关联股东，因此不存在需回避表决之情形；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周 群

赵 云

2019 年 7 月 1 日